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培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告：2017-028）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

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